

---

## 關連交易

---

[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下列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A. 持續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下文概述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有關報告、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合約安排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交豁免申請[並已獲批准]，豁免(i)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合約安排項下綜合聯屬實體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費用設定最高年度總值，即全年上限；及(iii)將合約安排的期限定為三年或以下（只要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編纂]），但須符合若干條件。倘合約安排的任何條款發生更改，或我們將來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的協議，我們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規定，並獲得聯交所的個別豁免。

#### 合約安排的背景

如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透過綜合聯屬實體開展我們的業務，該等實體持有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所需的執照、許可及批准。外商獨資企業、綜合聯屬實體及天潤融通的登記股東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使得我們(i)從綜合聯屬實體獲得幾乎全部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服務的代價；(ii)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以開展相關業務；及(iii)持有獨家購買權以購買天潤融通全部或任意部分股權及／或其資產或任何資產權益。

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有關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關連交易

---

### 交易的主要條款

合約安排包括下列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投票權委託協議、授權書及每位個人登記股東配偶的配偶同意書。有關合約安排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 申請豁免的理由及我們的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合約安排為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及(ii) 合約安排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的持續關連交易，但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處於與合約安排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則有關的特殊情況，倘若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全部交易均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將會給本公司帶來過度負擔，並不可行且增添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 豁免的申請及條件

關於合約安排，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批准]，豁免(i) 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 就合約安排項下綜合聯屬實體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費用設定最高年度總值，即全年上限；及(iii) 將合約安排的期限定為三年或以下（只要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編纂]），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合約安排項下任何協議的條款。

---

## 關連交易

---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

除下文(d)段所述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合約安排項下任何協議的條款。倘任何變更已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一步公告、通函或經獨立股東批准，除非並直至提議進一步變更。然而，本公司年報中關於合約安排的定期報告要求（如下文(c)段所述）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合約安排使本集團可透過下列方式持續獲取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i) 本集團擁有收購天潤融通的股權及／或資產的潛在權利（倘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ii) 依據業務結構，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總收益（經扣除成本、稅項及保留溢利（如有））大部分歸屬於我們（因此，獨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服務費金額不設全年上限）；及(iii) 我們有權控制天潤融通的管理及營運，及其實質上的全部表決權。

### **(d) 更新及複製**

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與其直接控股的子公司（一方）與綜合聯屬實體（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屆滿後，或就本集團出於商業利益考慮而設立且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存或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自營公司（包括分公司），按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述基本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更新及／或複製該框架，而無需獲得股東批准。本集團出於商業利益考慮而設立且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存或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自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於合約安排更新及／或複製時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此條件受限於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批准。

---

## 關連交易

---

### (e) 持續報告及批准

我們將按下列方式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相關詳情：

- (i)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於每個財政期間實施的合約安排將於我們的年報及報表中披露。
- (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相關年度的年報及報表中確認：(i)該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乃依據合約安排相關規定；(ii)綜合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若干股權（後續並未轉讓或轉移至本集團）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於上文(d)段所述的相關財政期間所訂立、續訂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公平合理或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我們的核數師將每年對依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閱程序，致函我們的董事並將其副本抄送聯交所，以確認依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已獲我們董事的批准，且綜合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若干股權（後續並未轉讓或轉移至本集團）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
- (iv)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尤其「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綜合聯屬實體進一步承諾，只要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綜合聯屬實體將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本集團的核數師提供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的權利，以便本集團的核數師就關連交易執行情序。

---

## 關連交易

---

### 上市規則的影響

與合約安排相關交易的上市規則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計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有關報告、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B. 董事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在我們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獨家保薦人的觀點

根據本集團提供的有關文件及資料以及獨家保薦人參與的盡職調查及其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獨家保薦人認為：(i) 合約安排為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ii) 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 合約安排的期限超過三年為一般商業慣例。